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劉永騏
黃沛晴
劉烽彬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賴敬農

耀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朴交簡字第133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

法官 沈芳仔

法官 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